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補充協議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修訂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之條件為(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權轉讓協議由香港環球

進億投資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及熊崧淦先生訂立，內容關於轉讓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49%股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修訂上述先決條件，即完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告作實。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達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及梁子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